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金訴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信全於民國109年10月間，在通訊軟體LINE看到求才訊息，而與自稱「永億工程有限公司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林怡萱」及「黃柏彥」之成年人聯繫後，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正常工作之應徵應經過提交履歷表及面試等行政程序，上下班亦應有固定之時間，而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提領款項使用，如非欲遂行犯罪，並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領款項之必要，且僅單純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提領款項即可獲得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至3千元不等金額作為報酬，顯然異於一般常見之工作內容及報酬支付，竟因貪圖報酬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縱使與暱稱「林怡萱」及「黃柏彥」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成年人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提供其本人所申設之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XXX號（帳號詳卷，以下稱土地銀行帳戶）帳戶予自稱暱稱「林怡萱」及「黃柏彥」等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，並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。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8月12日12時許，撥打電話予邱秀琴，佯稱為其小姑鍾淑惠，急需資金欲向其借錢云云，致邱秀琴陷於錯誤，於109年8月13日15時42分許，前往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中國信託內壢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匯款32萬元至被告陳信全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，被告陳信全隨即依暱稱「黃柏彥」之成年人指示，於同日15時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統

一超商興安邦門市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12萬元，並在超商門口將上揭現金交給「黃柏彥」指定之不詳對象；復於109年8月14日9時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土地銀行博愛分行臨櫃提款20萬元，先扣除4,000元報酬後，前往高雄市R12後驛站附近之元大證券前，將剩餘196,000元交付予暱稱「黃柏彥」指定之不詳對象，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，因認被告陳信全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信全於110年4月22日本案繫屬後，業已於110年12月15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2	月	29	日
			刑	事	第	二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吳	佳
								佳	穎
								陳	盈
								盈	吉
								林	裕
								裕	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2	月	29	日
								書	記
								官	林
									宜
									璋